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75號

債 權 人 易利豐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2,584,382元之利息自「民國114年10月10日」起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按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)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